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

1、暴力行为、抢劫责任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承保区域内，由于发生暴力行为、抢劫，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 救火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发生火灾时，所花费的必需的、合理的灭火费用。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万，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万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 汽车销售服务商商品车移库责任条款

尽管主险条款第六条（七）有相反规定，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允许的持有有效驾驶证的正式雇员在本条款列明的营业处所、仓储地址之间的合理路线上驾驶待售车辆，进行移库/调车的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三者：指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员，驾驶人员及其家庭成员之外的任何人。

待售车辆：指被保险人存放于卖场或仓库中以待销售的新车，不包括经销商已售出的车辆和由经销商代售的车辆。

移库：是指被保险人沿合理路线，由合格驾驶员将待售车辆从一个地址转移到另一个地址的过程。

调车：是指被保险人因临时需要，在各个营业处所或仓储地址之间由合格驾驶员驾驶待售车辆进行车辆调配的过程。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已销售车辆、代售车辆及驾驶车辆及其所载物品的损失；
- （二）已销售车辆、代售车辆及驾驶车辆的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
- （三）驾驶人员酒后驾驶、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代售汽车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四）驾驶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导致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五）主险条款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根据保险车辆驾驶人员在事故中所负责任，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按下列免赔率免赔：负全部责任的，免赔 20%；负主要责任的，免赔 15%；负同等责任的，免赔 10%；负次要责任的，免赔 5%；负无过错责任的，免赔 5%。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营业处所、仓储地址清单：

4. 雇员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承保因被保险人雇员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承保区域内由于工作上的过失直接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雇员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设计师、建筑师、美容师或其他专门职业由于专业服务原因所导致的赔偿责任本保单不负责赔偿。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累计责任限额：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营业地址之外营运责任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或为被保险人服务的人在中国境内，但在被保险人营业地址以外的地点，因从事与保单上列明的业务有关的工作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及有形财产的直接损失而引起的法律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6、展览和促销活动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在由被保险人发起和举办的展览会和促销活动中，因发生意外事故而导致的对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赔偿责任，但**本保单仅承保在中国境内开展的上述活动。**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7、意外污染及沾污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因发生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故意的意外事故引起的污染和沾污对第三者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引起的任何法律赔偿责任，此项责任的累计赔偿限额以_____为限。

任何源于同一意外事故引起的连续的或一系列的污染和沾污损失的发生时间应以这一意外事故首次开始发生的时间为准。保险人对所有源于同一意外事件的赔偿责任的承担以_____为限。

本附加险的污染和沾污是指：

1. 任何对建筑物、大气、土地、水体造成的污染和沾污；
2. 任何由于上述污染和沾污造成的直接的或者间接的物质损失和人身伤害。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8. 意外渗漏及污染条款

版本三

尽管主险条款第六条第（四）款中有相反约定，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保险人同意就超过免赔额以上的部分，赔偿被保险人因在“承保地点”或其地下或源自该地点的“污染状况”导致的索赔所致其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补救费用”，及相关的“法律抗辩费用”。**保险人进行赔偿的前提为该索赔是在保险期限内首次提出或被保险人于此期间内首次发现该“污染状况”；**任何此索赔或发现必须于保险期限内书面报告给保险人。

本附加保险不负责赔偿由以下原因导致或与以下原因或损失相关的索赔、“补救费用”或“法律抗辩费用”：

1、弃置财产

位于“承保地点”的“污染状况”。该“污染状况”的首次发生是在“承保地点”已被“被保险人”有偿转让、弃置、赠予或已被查封之后。

2、故意不遵从

“负责的被保险人”故意不理或明知地、故意地、蓄意地不遵从任何法律、法规、行政处罚，违反政府机构或组织的指示，或应执行的、司法的或行政的指令、通知、通知书。

3、自然资源损害赔偿

对由中央或地方政府当局管理、托管的从属其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控制的鱼类、野生生物、生物群、土地、空气、水、地下水、饮用水源及其他类似资源的损伤或其遭受的损坏或损毁或损失进行的赔偿。此除外条件不适用于“补救费用”。

4、自然产生的物质

自然产生的物质的存在或移动，除非该物质是由于人类活动或加工而导致在“承保地点”出现的。

5、非自有处理地点(NODS)

位于“非自有处理地点”、在其地下或源自其的“污染状况”。

6、主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事项，但不包括火灾、爆炸及主险条款第六条第（四）款。

本附加保险保障仅适用于首次发生于保单起保日之时或之后的“污染状况”。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定义：

1、“污染状况”指任何固体、液体、气体或热的刺激物、污染物或污染剂，包括烟、烟灰、烟雾、烟气、酸、碱、化学物质、危险物质、危险材料，或废料的排放、散布、释放、泄漏、流动或渗漏至地面、地下、地面上任何建筑物、大气、地表水或地下水中。

上述“污染状况”必须：

- （1）首次发生于保险期限内；及
- （2）并非由本保单起保日前已存在的“污染状况”引致的或与其相关的；及
- （3）对于被保险人而言是非故意的及不可预料的；及
- （4）是突然的、直接的和立即的；及
- （5）是于发生之时起七（7）天内由被保险人首次发现的；及
- （6）是由被保险人在发现此“污染状况”后二十一（21）天内报告给保险人的。

作为本保单下保障的前提条件,无论保险人的权益是否因被保险人未能遵守上述约定而受到损害,被保险人必须提供确切证明其严格遵守上述所列(1) — (6)项要求的文件。

2、“法律抗辩费用”指被保险人在对索赔或诉讼进行调查、理算或抗辩中产生的合理的法律成本、花费及费用,包括专家费用。“法律抗辩费用”会扣减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且适用免赔额。

3、“补救费用”指对于调查、计量、监测、缓和、减轻、移除、处理、处置、抑制或控制“污染状况”至“环境法律”所要求的程度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补救费用”亦包括:

合理法律费用,该费用是被保险人得到保险人的书面同意而发生的;及

恢复、修理或置换不动产或动产以使其达到在应对“污染状况”过程中受损前的实质性同样状况而所需合理费用。

4、“承保地点”指_____。

5、“非自有处理地点”指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并非由其经营,被保险人对其不具有所有权利益,正接收或已经接收了被保险人的废料的地点。

6、“环境法律”指规定了被保险人关于“污染状况”的责任的法律。

每次事故限额:

累计限额:

免赔额:

9. 不可撤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投保人可以随时通知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在此情况下,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本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

除非投保人提出书面申请,本保险单为保险人不可撤销、不可变更、解除之保险合同,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0. 索赔费用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准备索赔过程中为制作或证明保险人所需的任何记录、信息、证据或其他证明材料而所花费的合理的材料和人工费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1. 工业供用热力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包含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供热区域内，由于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停止供热，或供热质量不符合供用热力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从而导致对特定热力用户的直接财产损失，直接财产损失包括热力用户的生产设备、半成品、在产品、产品、储藏物品的损坏、缺陷和报废以及由于上述原因引起和造成其他相关财产的损坏，依照供用热力合同的约定，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双方进一步约定，保险人对以下情况不负责赔偿：

- 1) 被保险人未能按合同向用户供热的，或延误向用户供热的违约金；
- 2) 被保险人应当减收或者退还给用户实际未达到约定供热量部分的热费；
- 3) 因不可抗力、政府命令以及其他被保险人不可控制的原因造成未能按合同约定向用户供热；

因保险责任事故造成用户的下列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1) 停工、停产等损失；
- 2) 其他间接损失。

本条款不影响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单独依照相关法律应当对用户承担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的赔偿。

被保险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制定的供用蒸汽、热力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或条例，以及相关的协议规定对供热相关设施进行经营、管理、维护或使用，以防止事故的发生。

本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万元，但若供用热力合同中对被保险人（供热方）的责任的限制低于上述金额，则以合同限额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2. 农田污染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排污管道破损，造成农田及作物的损失；被保险人应当规范保障排污管道的安全运行。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3. 业主和管理者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作为业主或管理方，因为其所拥有或负责管理的物业存在缺陷或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第三者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所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包括由于自然灾害引发的上述赔偿责任。

14. 人身伤害定义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责任下的对任何第三者所造成的人身伤害，包括死亡、伤残以及依据保险人事先同意或依据法律判决的精神伤害。

15. 对第三者随后所发生的损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造成任何第三者的意外身体伤害或意外财产损失或损坏后，而此后果随后又进一步造成该第三者的其他损失，被保险人对此应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6. 财产所有人责任条款（对营业场所的维修、修理或装修以建筑物改变条款相关约定为准）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导致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 （1）营业场所的缺陷；
- （2）对营业场所的维护、修理或装修。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17. 烟熏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意外事故引起烟熏造成第三者的直接物质损失或产生的清除污迹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8. 自动喷淋系统水损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自动喷淋系统的突然破裂、失灵造成第三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自动喷淋系统本身的损失；
- （二）严寒致使自动喷淋系统的破裂造成的损失；

（三）自动喷淋系统未处于工作状态或废弃期间发生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9. 附加自然灾害导致突发意外污染扩展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列明的承保区域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自然灾害导致的突发意外污染事故，造成承保区域内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并且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所承保的自然灾害类型包括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风暴潮、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但不包括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

20. 储物间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除了营运店铺外所租赁、拥有的储物间因意外事故导致了第三方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1. 外卖电动自行车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其员工骑电动自行车送快餐外卖服务过程中因意外事故导致第三方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2. 季节性装修及促销活动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范围内或周围地区进行季节性装修引发的意外事故，或由被保险人组织或赞助的任何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促销活动引发的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23. 无过失法律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无论本保单有无相反之约定，若有因本保单承保之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被第三方提起诉讼或仲裁，虽经仲裁裁决结果或法院判决不应由被保险人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但对于根据约定在赔偿限额内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简称“无过失法律费用”），保险人将按照本条款约定在赔偿限额内根据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赔偿。

24. 医疗过失、故意责任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提供或未提供医疗服务、治疗和建议（不包括紧急救助）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经济赔偿责任。上述服务和建议指由医生、护士或专业人士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建议。保险人对该医疗过失、故意责任引起的诉讼亦不负责。

25. 俱乐部管理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作为俱乐部管理者或俱乐部成员引起的，依据俱乐部成员协议，须由被保险人依法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6. 索赔通知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将导致或可能导致索赔的事件通知保险人时，由于疏忽导致延迟、错误或疏漏，本保险单不会因此而失效。

27. 租户责任条款

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作为场地或物业的租户或使用者对第三者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如果该场地或物业在本保单列明地址以外，则提前须向保险人申报。

28. 员工私人物品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对员工衣物和私人物品的损坏或灭失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相应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29. 设施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承保区域内的客/货用电梯、扶梯、叉车、升降机、机器设备与装置及其他非公共道路用车辆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因此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技术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检查和维修。

30. 间接损失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无论本保单有无相反约定，对于因本保单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或财产损失，依照仲裁裁决结果或法院判决需由被保险人依法承担的包括间接损失在内的经济赔偿责任，本保单将予以赔偿。

31. 租用员工宿舍条款

尽管主险条款存在相反的约定，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租用的员工宿舍发生损坏，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但以满足下列规定为本保险扩展承保前提条件：

- (一) 被保险人在任何其他保险合同项下无法获得赔偿；
- (二) 被保险人应遵守并履行了所适用的保险合同条款、限制和条件。

被保险人应恪尽职守保护财产的安全。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32. 邻苯二甲酸酯除外

本保险单对于由邻苯二甲酸酯直接或间接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33. 二恶英除外

本保险单对于由二恶英直接或间接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34. 富马酸二甲酯除外

本保险单对于由富马酸二甲酯直接或间接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35. 苯除外条款

本保险对于一切由于接触、吸入、摄入了苯以及苯或含有苯的混合物及化合物产生的烟雾、蒸汽、残渣、烟灰、气体、化学物质及微粒引起的任何形式的伤害、成本、费用、法律责任、诉讼，不负赔偿责任。

36. 双酚 A 除外条款

本保险对于一切由于接触、吸入、摄入了双酚 A 以及双酚 A 或含有双酚 A 的混合物及化合物产生的烟雾、蒸汽、残渣、烟灰、气体、化学物质及微粒引起的任何形式的伤害、成本、费用、法律责任、诉讼，不负赔偿责任。

本保单下其他条件不变。

37. 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除外条款

保险人对于由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直接或间接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38. 三聚氰胺除外条款

保险人对于由三聚氰胺直接或间接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39.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传染性海绵状脑病/肝炎除外条款

本保险不承保因被保险人的产品或行为导致或未能治愈或未能缓解下列疾病而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任何损失、成本或费用以及相关的法律赔偿责任：

A) 人类 T 淋巴细胞病毒 III 型 (HLTV III) 或 Lymphadenopathy (LAV) 或其突变体或以任何方式与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相关的疾病或类似疾病 (无论如何命名)；

B) 肝炎或类似疾病 (无论如何命名)；

C) 传染性海绵状脑病或类似疾病 (无论如何命名)。

40.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乳胶、水银、硅胶、铅除外条款

本保险不承保因实际、可能、怀疑或声称存在任何下列物质而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任何损失、成本、索赔、费用、人身伤亡、医疗费用或法律责任：

a)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b) 乳胶；

c) 水银；

d) 硅胶；

e) 铅。

41. 转基因生物体除外条款

本保险单对任何转基因生物体所导致或与之相关的“财产损失”、“人身伤亡”引起的责任，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本除外条款中，转基因生物体是指为任何非自然繁殖或者自然再结合方法导致遗传基因体永久性改变的活生物体。

因此类损失引起的针对被保险人的任何索赔或诉讼，本公司对于被保险人为抗辩而产生的费用不负责赔偿。